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年班戈县总工会采购工会会员提货券项目

二 标 段： 拉萨市

项目编号：xzyd2026-024

采 购 人：班戈县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0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班戈县总工会采购工会会员提货券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7 日 09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yd2026-024

项目名称：2026 年班戈县总工会采购工会会员提货券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3.72 万元

最高限价：213.72 万元

采购需求：工会会员提货券采购，项目分为 2 个标段，其中一标段:那曲班戈县，金额：712400.00 元，二标段：拉萨市，金额：14248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6 日 00:00 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00:00；；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获取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在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注册后，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在法定时间内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7 月 7 日 09 时 40 分;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不见面大厅；电子投标文件的递

交：投标人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标时候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投标。

3. 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正式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交易,各潜在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 证书线下办理资料，各潜在供应商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 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4.本项目实行《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到场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

5.本招标公告在《西藏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发布的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公告，如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班戈县人民政府

地　　址：那曲市班戈县

联系方式：136189603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夺底南路7号虫草大厦八楼办公室

联系方式：177119142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　1771191426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 称：班戈县人民政府 地 址：那曲市班戈县 联系方式：13618960319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城关区夺底南路7号虫草大厦八楼办公室 电话：17711914260
1.3	项目名称	2026年班戈县总工会采购工会会员提货券项目（二标段：拉萨市）
2.1	招标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投标人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西藏友德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7711914260 通信地址：拉萨市城关区夺底南路7号虫草大厦八楼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2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90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1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1、 二标段：保证金金额:2.50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实质性要求）：同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放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实质性要求）。
3.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6.1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7.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专家从西藏自治区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取。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综合得分由高到低前3名
8.4.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具体与采购人协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费	依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文规定，按中标价的1.5%向中标单位收取。
2	*投标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二标段：最高限价：：1424800.00 元。 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总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采购范围包含的所有内容所需的劳务、机械、检测、管理、评审、材料、利润、税金和政策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一切费用的综合报价。 本次投标报价为项目工作费用的全部唯一来源，中标人不得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收受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09 时 40 分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投标文件	一、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做投标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做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
5	履约验收	项目履约验收应符合《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藏财采办[2019]36号）。
6	付款方式及额度	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7	关于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变更、澄清和修改	关于本项目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的变更、澄清和修改的通知均会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由于本项目实施电子化交易流程，代理机构无法获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信息，因此无法一一通知各投标人相关变更、澄清、修改的情况，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修改的信息，如因投标人疏忽导致的信息未及时获取的情况，其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8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9	联合体投标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1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扶持政策价格的扣除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提供货物、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中小企业认定规则。 （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二）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优先采购的，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按照对应投标（响应）金额给予 2% 的价格扣除，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具体标准详见评分细则。供应商须对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二、 投标产品的政策 （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需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3）属于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截图并标注，否则不予认定。 （4）绿色包装：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三、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 在同等条件下（如供应商评审后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享有优先推荐的机会（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对相关承诺内容的审核要求	为响应财政部门全面推行承诺制的要求，对于本项目资格评审阶段要求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等内容，均只要求各投标人提供承诺，投标人对于自身提供的承诺的真实有效性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获取中标，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查，如无法提供，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承担虚假应标造成的不利后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供应商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09:30-13:00 下午 15:30-18:00 非工作时间、周末及节假日正常休息 CA 相关问题咨询： CA 办理地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邮箱：xzglodon@163.com 2.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招标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外，请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项目编号”为准。如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与系统要求的格式不一致时，以系统格式为准，但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所需的相关承诺/声明或证明资料不得缺失。 3.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有关于政府采购项目的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视频，各潜在供应商在操作过程中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下载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进行学习。 4.供应商应在开放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若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各标段/标段）开放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自行解密，相关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各标段/标段）开放解密后30分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货物（/服务）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最高限价（如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3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4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1.5.5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1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货物（/服务）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1.5.1 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的其他相关的服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开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

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1） 投标书；

2） 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7）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 投标人供货/服务业绩一览表；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12） 投标承诺书；

（2） 技术部分：

1） 技术偏离表；

2）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3）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4）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5）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3）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7.3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7.5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4.1.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

子化交易系统流程进行线上开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5.3 开标过程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4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疑义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见附表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

3.1.1 政策优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2 评分标准：见附件三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评标结果

4.3.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2. 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投标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取得相关许可证的，应提供。	
8	信用承诺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查询，作为本项评审依据。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〇”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承诺函);	
5.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实质性响应及无遗漏（提供承诺函）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件三：

评审细则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4 分 技术部分：86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一	**商务评审内容**		
1	履约经验	12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供应商每提供 1 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注：业绩证明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任意一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上浮率评审	2	投标人在固定报价基础上报上浮率，最终提货券价值=提货券单价×(1+上浮率)。所报上浮率做商务评分项，最多得 2 分。注：通过初步评审的且上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上浮率评分=上浮率/基准价×2（小数点后取 2 位计取）。
二	**技术评审内容**		
1	服务方案	3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标准及流程；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服务进度及保证措施；④风险管理措施。本项最高得 3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8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2	质量保证方案	2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慰问品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商品质量保证措施；②商品质量管理与控制方案；③各类商品的种类及所提供商品品牌的丰富程度；④商品的来源渠道及供货渠道的稳定性。本项最高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3	服务团队	2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组织框架结构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②人员管理方案及职责的划分；③人员配备情况；④人员能力；⑤人员培训方案。本项最高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4	售后服务承诺	8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商品生产日期在供货之日前 3 个月内；②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及时退换处理方案等。本项最高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5	应急预案	6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应对突发状况的预案及保障措施；②应对突发状况的处理流程及人员安排。本项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注：技术部分最多 300 页，超过 300 页得 0 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给予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

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X （1-10%），其余单位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所提供为合同模板，仅供参考，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但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编号：

合同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地点：

采购人(甲方)：班戈县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西藏、那曲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月日

项目名称：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_____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供货期：　　向甲方提供提货券，具体时间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1.7 其他要求
1.7.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教职工人数和提货券标准以及物品种类印制提货券，允许教职工享受一定的优惠价格和商品种类选择在门店进行消费。
1.7.2 乙方所供物品的卫生、质量及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如因食品本身质量问题引起甲方职工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7.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印制提货券。
1.7.4 乙方最终提供的产品的价格应符合市场行情，甲方有权对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调整。
1.7.5 如提供产品需要变更，甲方的职工应可凭提货凭证调换乙方门店中在售的等值其他商品（不得配置烟酒类等违反上级文件的货品）。
1.7.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物资属于国家规定的“三包”范围内，产品保质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1.7.7 乙方承诺可在任意一家网点提货，且在提货凭证有效期内，门店的会员价及优惠活动均适用于本项目。
1.7.8 乙方应确保不更换本校业务对口负责人，并保证有一位项目负责人随时对接项目。
1.7.9 提货凭证的使用可以享受乙方门店所有促销优惠及售后服务。
1.7.10 乙方所报提货券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7.11 供货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商品，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中标人需在 2 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7.12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对照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乙方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的列入“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和数量如下：

名称	面值	数量	总价
结算合计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缴纳中标价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提货券有效期满时止。提货券有效期满后经检验合格的，且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于_30_日内予以无息返还至乙方账户。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所需采购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8.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乙双方派员共同验收，检查数量、金额、有效期等信息，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交接单。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1‰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3‰。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提货券采购：

其中 一标段：那曲班戈县 ：面值：2600 元，数量:274 张；

二标段：拉萨市：面值：2600 元，数量：548 张。

一标段：2026 年（那曲班戈县）

序号	名称(生活用品)	人数（总）	标准/人	总金额（元）	备注
1	洗漱护肤用品	274	2600	712400	
2	厨房餐厨用品				
3	卧室起居用品				
4	客厅日用杂物				
5	家电				电视、洗衣机、冰箱等

二标段：2026 年（拉萨）

序号	名称(生活用品)	人数（总）	标准/人	总金额（元）	备注
1	洗漱护肤用品	548	2600	1424800	
2	厨房餐厨用品				
3	卧室起居用品				
4	客厅日用杂物				
5	家电				电视、洗衣机、冰箱等



1.提货凭证货品限定为：生活用品、家电等货物

★2.提货券有效期

提货券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售后服务体系：制定有关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队伍、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应答及处理时间，有效期内的售后服务范围、有效期满后的售后服务范围等，要求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制定专门售后服务人员，确保电话 30 分钟相应，8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本提货券可消费的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5.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固定报价，每张券面值 2600 元。**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实体店，其中一标段在那曲班戈县有实体店，二标段在拉萨市城关区有实体店；可使用提货券来安排自主选购。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2、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价款的结算：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付款方式:根据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依据确定付款时间和付款方式。

★为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交货期（/服务期）及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元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合同履行地点	
履约保证金	%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	

备注：本表可根据项目需求自行补充、扩展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　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第 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文件的可删除授权委托书格式）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说明：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采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第 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_____；在本标段中承担：_____；占合同份额的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在本标段中承担_____；占合同份额的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在本标段中承担_____；占合同份额的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月日

附件 7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涉及）

鉴于我公司司已决定作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的成员之一参加（项目名称）　第　标段的投标，特此正式授权本联合体的牵头人（牵头人名称），全权代表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组织编制、签署投标文件、参加答疑会议、澄清投标文件、并承担责任、接受指示、与招标人函件往来和代表我们处理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其它必要事宜。

为避免疑问，我公司确认：牵头人作出的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行为对我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我公司愿意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 9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注：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4、 投标人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11-2）；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11-3、11-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11-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11-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11-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件 11-8）

8、信用承诺

9、满足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资料

以上提供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1-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1-4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1-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没有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11-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对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1-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1-9 信用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信用要求，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1-10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资料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投标人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政策扶持。

2、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出具，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但声明函中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明显不符合政策的声明函，评标小组可不予认定其有效。

3、项目既含货物又含服务、工程的，依据本项目属性来提供，评标小组根据本项目属性及本文件规定的扶持办法进行评审。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可认定声明有效。

5、标的名称为货物名称或服务项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提供的，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情况

6、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或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指标未填写或填写有误的，例如批发业不涉及资产总额指标。个别指标不准确但不改变企业规模类型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7、中标人/成交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 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0”。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买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6 拟派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6-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

16-2 拟派人资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 17　投标人服务承诺/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8 符合性评审相关承诺

18-1 投标文件不包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承诺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18-2 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响应及无遗漏的承诺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内容包含了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售后服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及无遗漏。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18-3 确认报价修正的承诺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如出现报价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18-4 投标文件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的承诺

致：（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以下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1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9000≤Y＜80000	300≤Y＜9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4020

项目名称：2026年班戈县总工会采购工会会员提货券项目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二标段：拉萨市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3

最高限价： 有 1424800.00元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资审报表	
3	资审结束	
4	符合性审查	

5	商务评审	14
6	技术评审	86
7	报价修正	
8	小微企业认定	
9	报价评审	0
10	汇总得分	
11	评审结果	
12	评标报告	
13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2. 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投标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取得相关许可证的，应提供。
8	信用承诺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查询，作为本项评审依据。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承诺函）
5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实质性响应及无遗漏（提供承诺函）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履约经验	2023年01月01日起至今供应商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12分。注业绩证明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任意一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人在固定报价基础上报	

2	上浮率评审	上浮率，最终提货券价值提货券单价×(1上浮率)。所报上浮率做商务评分项，最多得2分。注通过初步评审的且上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上浮率评分上浮率基准价×2小数点后取2位计取。	2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标准及流程；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服务进度及保证措施；④风险管理措施。本项最高得3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8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32
2	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慰问品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商品质量保证措施；②商品质量管理与控制方案；③各类商品的种类及所提供商品品牌的丰富程度；④商品的来源渠道及供货渠道的稳定性。本项最高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20
3	服务团队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组织框架结构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机构设置；②人员管理方案及职责的划分；③人员配备情况；④人员能力；⑤人员培训方案。本项最高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	20

		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4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商品生产日期在供货之日前3个月内；②商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及时退换处理方案等。本项最高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8
5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方案进行评价包含①应对突发状况的预案及保障措施；②应对突发状况的处理流程及人员安排。本项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6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